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6年第5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蘇嘉卿代

出席人員：吳課長慶芳、范課長植軒、洪課長晟隆、徐課長小萍、吳課長瑜珠、賴人事管理員明宏、黃會計員浩綸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二）繼續列管部分，案次1同意解除列管，其餘請相關課室儘速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有關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請各地所主任至管轄範圍服務據點勘查現況情形後向土地登記科回報，並請各地所於服務櫃檯及電子看板宣導行銷本局社區諮詢服務；請登記課派員協同本人勘查現況後，配合辦理後續回報及宣導事宜。

（二）公有土地地籍資料異常清理預計於本年度完成，請地用科評估將清理結果於地政雲公開，並納入

明年地政雲維護需求；請地籍資料課依限辦理清理作業。

(三) 討論事項—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

主席裁示：

- 1、請統計本次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減章及擴大授權情形。
- 2、本案原則通過，並請科室所隊再次檢視草案內各公務項目及內容之妥適性，並細緻化各業務內容，提出修正意見後修正後，再報府核備。

請各課室屆時配合辦理。

(四) 有關各科室所隊如有採購宣導品需求，可優先評估採購臺北世大運官方紀念商品；請各課室如有採購需求，參考辦理。

(五) 有關105年度本局、古亭所及建成所參與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成績不佳，請各科室所隊加強檢討；請各課室如有採購需求，優先訂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以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二、資訊課報告有關地政局訂於106年6月7日針對內政部督導考評地政資訊業務預先考評一事，請資訊課積極準備。

三、有關本所電子化會議比率低於106年績效目標部分，

請各課室主辦電子化會議，確依行政課報告，落實以下注意事項。

- (一) 會議資料應以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傳遞、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提供與會者，並於開會通知單載明會議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
- (二) 會議現場應以投影或其他電子設備顯示會議資料，不提供紙本資料。

四、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者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包含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合計4小時），其餘10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五、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同仁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及服務櫃檯上應放置與服務人員一致之座位名牌，俾利洽公市民辨識；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六、研考報告有關單一陳情系統回復方式及宣導、市政總質詢期間(含前1日)擬答質詢作業注意事項及市政總質詢留守題暨新增模擬題作業方式、及本市政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實施內容，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依規定辦理。

參、散會：上午11時40分。